附件2:

2025年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承办单位

承诺书

本企业   (请填写单位名称)  申请参加2025年河北省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积极组织本单位参与，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擅自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限制条件，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自愿参与并有一定的垫资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的能力，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

三、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并如实提供参与门店（网店）、商品、销售以及消费信息，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四、能按核销和审计的要求，自愿使用第三方服务机构设备或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包括消费者信息、电子设备品牌型号、SN码、IMEI码、现场激活照片等。

五、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规定要求，规范经营，配合有关部门严防套补、骗补等行为。参与主体有违规、传播不实信息、不按照统筹安排有序开展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的，自愿接受相应惩处并退出参与主体名单。

六、不以“已参与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活动”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若消费者确需进行退货，能够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做好已享受补贴的清算工作。

七、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承诺做到积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市县整体宣传推广活动以及促消费活动。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企业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资格，接受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